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1-010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1,287,862 股，占总股本 19.9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25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对价股份。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月23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3 月 17 日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	<p>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特别承诺：</p> <p>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p> <p>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p>3、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承诺，2005年至2009年度将提出现金分红议案，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3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p> <p>4、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非流通股股东违反上述承诺，在承诺的限售期内出售股份并导致所做出的承诺无法兑现的，其出售股份所得将全部作为违约金按比例支付给违约事项发生时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p>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上述承诺。
2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承诺，2005年至2009年度将提出现金分红议案，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3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截止2010年5月17日，该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曾诺。上述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年度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元）	当年现金分红（元）	所占比例
2005	132,715,202.26	40,608,000	30.60%
2006	125,894,764.62	40,608,000	32.26%
2007	152,783,084.51	46,191,600	30.23%
2008	88,741,682.68	27,918,000	31.46%
2009	66,892,357.79	22,842,000	34.15%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3月25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01,287,862股，占总股本19.95%；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 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 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 股数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 数量（股）
1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	72,666,636	72,666,636	14.31%	0
2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28,621,226	28,621,226	5.64%	0
	合计	101,287,862	101,287,862	19.95%	0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2,666,636	14.31%	-72,666,636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28,621,226	5.64%	-28,621,226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1,287,862	19.95%	-101,287,86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406,312,138	80.05%	101,287,862	507,6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06,312,138	80.05%	101,287,862	507,6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507,600,000	100.00%		507,600,000	100.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	123,426,636	24.31%	50,760,000	10.00%	72,666,636	14.31%	未发生变化
2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28,621,226	5.64%	0	0	28,621,226	5.64%	未发生变化
3	合计	152,047,862	29.95%	50,760,000	10.00%	101,287,862	19.95%	未发生变化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0年5月18日	5	116,008,138	22.86%
2	2011年3月24日	2	101,287,862	19.95%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没有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北京三环新材料高技术公司承诺：如果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